

(上接A15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延时召集代表未表示将参加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或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前30日公布公告,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 本基金投资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上市公司的合并、股本变动、股利分配政策中改变对股东应付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基金管理人会定期的特除此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期间内有效解决因基金持仓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造成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给付,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而由基金管理人赔偿。

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的证券或从事内幕交易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公允原则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会至少半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5.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6.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7.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8.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0.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11.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12.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3.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4.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15.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16.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7.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8.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19.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20.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1.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2.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23.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24.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5.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6.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27.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28.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9.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0. 通讯开会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股东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31. 现场开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执行的,不影响计票的效果。

32.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会其他情形合并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出席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